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提呈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傳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並無於美國登記、提呈發售或出售。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安排買方，或如未能安排，則其親自按每股配售股份3.15港元的配售價，向獨立承配人配售賣方所持有的73,126,000股配售股份。

賣方亦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3.15港元的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6,563,000股認購股份。

本公司自認購事項獲得的款項淨額將達約為111,6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67,200,000港元用作認購土地及興建生產香精及香料的工廠。本公司擬興建一座每年產量為5,200公噸的工廠，約為本公司現有工廠產能的2倍。其餘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4,43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各方

- (i) 賣方，本公司控股股東；
- (ii) 本公司；及
- (iii)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數目

73,1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93%，及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5%。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全面配售。

承配人

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就本公司所知，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股份 3.15 港元，較 (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即本公佈刊發日期) 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 3.675 港元折讓約 14.29%。配售價約為承配人更易接受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的 16 倍；(ii) 直至及包括本公佈刊發日期的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3.48 港元折讓約 9.48%；及 (iii)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起直至及包括本公佈刊發日期的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3.45 港元折讓約 8.70%。

配售價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折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乃以摒除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的方式出售。承配人將收取於交易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就本公司所深知，配售代理 (及其實益擁有人) 及各承配人 (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 乃獨立於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就本公司所深知，承配人 (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 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乃無條件。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當日或左右完成。

終止事件

配售及認購協議中載列條文，授予配售代理權利在其知悉若干事件已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前發生的情況下終止其配售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i) 本公司及／或賣方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中所載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 本集團一般事務、管理、業務或財

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或市場狀況或匯率或匯率管制等方面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為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配售代理行使其權利終止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禁售安排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80日內，除非配售代理事先以書面形式同意，否則賣方不會，且促使其代名人或聯繫人士不會（其中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且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安排，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80日內，除(i)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認購股份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用的購股權計劃而認購的股份外，除非配售代理事先以書面形式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其中包括）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數目

36,563,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6%，及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3%。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3.15港元，相當於配售價。賣方應付本公司的認購款項淨額將約為111,630,000港元。

認購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折讓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達81,578,4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地位

已繳足股款的認購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

如有關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或本公司及賣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內達成，認購事項將告失效。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認購事項的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賣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惟最遲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附註1）：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緊接 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附註2）	300,690,000	73.72	227,564,000	55.79	264,127,000	59.43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3）	—	—	73,126,000	17.93	73,126,000	16.45
其他股東	107,202,000	26.28	107,202,000	26.28	107,202,000	24.12
總計	<u>407,892,000</u>	<u>100</u>	<u>407,892,000</u>	<u>100</u>	<u>444,455,000</u>	<u>100</u>

附註：

1. 上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 賣方由王明均先生實益擁有52.45%權益，王明凡先生實益擁有15.93%權益，王明清先生實益擁有14.26%權益，王明優先生實益擁有10.05%權益及李慶龍先生實益擁有7.31%權益。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及李慶龍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王明清先生及王明優先生彼此為兄弟。
3. 假設配售股份的承配人均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認購事項獲得的款項淨額將約為111,6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67,200,000港元用作認購土地及興建生產香精及香料的工廠。本公司擬興建一座每年產量為5,200公噸的工廠，為本公司現有工廠產能的2倍。其餘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4,43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上市以來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鑑於目前的資本市場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履行上述出資責任的良機，且能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訂，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由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及承銷商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的配售事項、承銷商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3.15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目前由賣方擁有的 73,126,000 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將予認購的 36,563,000 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即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透過在聯交所對盤買賣方式出售配售股份的日期；或倘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於恢復買賣的首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賣方」	指	創華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均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及李慶龍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葛根祥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周小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